附件1：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搭建辅导员成长、示范和引领平台，学校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学术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培训进修、成果推广等方式，形成一批工作经验、产出一批研究成果、提炼一批精品项目、培育一批队伍骨干，使辅导员工作室成为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理念的平台、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不断提升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与水平。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各项目负责人任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做好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考核工作。

（二）辅导员工作室由一名负责人、3至5名团队成员组成，应具有较合理的年龄、专业、学历及职称结构。负责人原则上由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或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团队成员不能兼任其他工作室成员，鼓励跨学院组建。成员一般应具有共同的研究基础和相关联的研究方向，研究工作有良好的互补性，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协作精神。工作室成员以辅导员为主，鼓励热爱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及教师参与。

（三）工作室负责人负责主持制定工作室中长期建设方案，确保辅导员工作室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对于三年建设成果突出的工作室推荐申报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给予适当奖励。

（四）工作室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及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主题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学业指导、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贫困生认定、宿舍文化建设、文明素养养成、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

（五）学校提供工作室建设专项经费及独立的固定工作场所。专项经费以工作室为单位给与3000元的经费支持。在建设周期内每年年终考核合格拨付1000元，可用于工作室运行所需的材料费、调研费、书刊资料购置费、印刷费等，须符合学校关于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场所原则上场地面积不少于20m2 ，并配置基本的办公条件和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承担专项工作。工作室以辅导员在某一专项工作领域的特色工作为具体依托，通过挂牌建室，总结好的做法，进而面向全校师生提供教育和服务。工作室每学期须承担全校辅导员培训、讲座、沙龙、研修活动1次以上。

（二）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室可针对学生工作，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咨询服务作为学院了解学生各项动态，采取各项决策的可靠依据。工作室每月开展一次学术研讨或工作交流，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校内外的学习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

（三）提炼工作品牌。工作室要在各自选择的工作领域梳理基础工作，积极创新实践，提炼形成工作品牌，提高学校学生工作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四）开展学术研究。工作室要围绕本室研究方向，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制定成果转化具体措施，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推广，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1-2年至少要立项或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或在D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1篇；在2-3年内，至少要立项1项省级及以上思政类研究课题，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1篇；工作室每位成员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校内外交流调研报告1篇。

（五）成果转化。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定期推广理论研究、实践创新和团队建设等成果，定期推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四、管理考核**

（一）辅导员工作室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指导、考核，建设周期为3年。

（二）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若因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待学生工作部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辞职。建设周期内，工作室成员原则上不能退出，确因故需要变动的，须经工作室负责人同意后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辅导员工作室建设项目实行年终考核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终考核主要考查本学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室须提交中期考核表和工作总结，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不合格者，终止建设任务；给予限期整改者，整改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经费，继续建设；终止建设任务的工作室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两年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终期评估验收，主要考核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考查工作实效。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工作室授予“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优秀辅导员工作室”荣誉称号，并积极推荐参加湖北省思想政治名师工作室评选，对其中的优秀成果和经验给予奖励、推广，相应工作室的负责人及成员在进修培训、评奖评优和职务晋升等方面，学校予以优先考虑；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处理。